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03年度參加國際錦標賽選拔辦法

1030215選訓教練委員聯席會議通過，1030315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練、選手遴選規定總則

- 一、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後無故放棄國手資格，處停權一年(全面禁賽)。
- 二、經遴選為代表隊必須參加賽前集訓，未參加賽前集訓者，視同放棄代表隊資格，並處停權一年(全面禁賽)。
- 三、各單位選手不得以國家代表隊服裝(含舉重服)繡上單位名稱參加國內賽會。
- 四、代表隊出國參賽成績未如預期，依「女子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成績，少於選拔成績15公斤(含)以上或抓挺舉其中一項無成績者，男子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成績，如少於選拔成績20公斤(含)以上或抓挺舉其中一項無成績者，第一次提報警告檢討，第二次將以禁止代表參加國際賽一次為懲處。但如是因爭取獎牌之戰術運用，而導致成績退步，得以比賽成績紀錄表提報教練委員作為參考。比賽返國後教練須向教練委員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。」辦理，遇特殊情況得請教練、選手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五、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進行檢測；選手參加檢測時，成績不得低於下列規定。檢測未通過時，應請教練提出說明，**若無重大情事者，則除去國手資格。**
 - (一)男子組：56、62、69、77 kg級：不得低於6kg。85、94、105、+105 kg級：不得低於8kg。
 - (二)女子組：48、53、58 kg級：不得低於6kg。63、69、75、+75kg級：不得低於8kg。
- 六、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

(一)男子組： 1.56、62kg級：不得超過2kg。 2.69、77、85kg級：不得超過3kg。 3.94、105kg級：不得超過4kg。	(二)女子組： 1.48、53kg級：不得超過2kg。 2.58、63kg級：不得超過2.5kg。 3.69、75kg級：不得超過3kg。
--	--
- 七、集訓期間選手如受傷情況嚴重以致影響成績表現，教練團有權提送選訓委員會是否更換名單。
- 八、遴選國手時：(成績與體重相同時)同一場比賽依據規則，不同場次時先舉起者入選，不管體重。
- 九、教練之遴選：
 - (一)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，進**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教練不得擔任青年組、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。**
 - (二)青年組、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：高中追溯二年回歸國中，大專亦比照辦理追溯二年回歸高中；但亞錦、世錦因關聯奧運基分參賽人數故不追溯二年。青奧的教練人選追溯二年。
 - (三)各報名表上排名第一順位之教練。
 - (四)須現場訓練指導選手時間連續達一年以上，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；若選手指導**教練未達一年時，則回歸由該選手之原教練擔任之；外籍教練不在此限。**
 - (五)後補選手之教練不列教練遴選名單內。
 - (六)總教練：負責代表隊相關事宜。

- 1.須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- 2.帶隊參加現階段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3.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教練委員會直接遴選。
- (七)未盡事宜處，得由教練、選訓委員會研議之。
- 十、代表隊出國參賽後，教練應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書，二週內未繳交經由協會催繳，一週後仍未繳交者，喪失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一年。代表隊返國後，由教練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，選訓委員列席。
- (一)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及賽前集訓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研討，並應檢附若干照片解說。
- (二)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，賽會後立即書寫賽後心得檢討報告，回國後併教練之報告繳交協會參考。
- 十一、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。

2013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

- 一、選手選拔辦法：
- (一)成績採認：103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。**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賽會成績證明。**
- (二)選手選拔成績比照上一屆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各量級第一名成績kg數排名，以kg數差距小者為優先；取男子組前八名、女子組前七名；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2人。
- (三)但如男子組56kg級第二名成績較62kg級第一名成績佳，則56kg級錄取兩名，而62kg級不予以錄取，女子組亦同。
- 二、教練之選拔：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，如遇名次相同時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選出教練。

2014年世界舉重錦標賽

- 一、選手遴選辦法：
- (一)成績採認：**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賽會成績證明。**
- 1.自10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前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。
 - 2.若成績相同時，以最接近2014年世界舉重錦標賽日期之成績優先認定。
- (二)2013年世界排名各國取前2名做為排名順序。
- (三)依據2013年世界排名順位，如遇名次相同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。
- (四)錄取男子組最優前8名，女子組最優前7名；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2人。
- (五)為取得最多奧運參賽名額，得由教練委員會研議名單強制徵召選手入選代表隊，拒絕徵召者不得參加2016年巴西里約奧運會相關培訓及代表隊選拔。
- 二、教練遴選辦法：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，如遇名次相同時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，選出教練名額。**外籍教練應陪同參賽。**
- 三、教練、選手入選代表隊，需參加2016年巴西里約奧運會培訓，若不參加培訓者不得參加2016年巴西里約奧運會相關培訓及代表隊選拔。